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以现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永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、审核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10月29日